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六十三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一、報告事項（一）案由：為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道路為特定（高層建築）區計劃案，謹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原結論第一點訂正為「一、將案名修正為「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道路為高層建築特定使用區計劃案」」

二、討論事項（一）案由：為擬訂石牌榮民總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區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原決議第二點訂正為「二、市府63.5.16府工二字第二

貳、報告事項：

四七九五號函所提第二案請工務局將榮民總醫院預定地暨陽明醫學院劃入於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範圍內，又原計劃圖東北角之住宅區亦請一併劃入藉利該特定區之整體使用，而求界址之完整。L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市民陳情變更景美木柵×1—2號主要計劃道路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經本會審查小組於63年4月17日第五十六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討其結論為：「該主要計劃道路東側部份，依照新工處提示圖面所繪綠線辦理（其計劃道路曲線不順部份，應予一併修正）西側部份得與水利法規定相牴觸，無法更改，仍維持原決議。二、由新工處重新繪製圖說，再提本小組審查」。

二、復提63.7.17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八次會議研討，其結論

爲：「依照新建工程處所提示之修正圖說辦理。
結論：同意新建工程處所繪製之修正圖辦理。

報告事項(二)

案由：爲內政部函復關於本市木柵區木新里細部計劃案內綠六部份請仍保留一案，因本府提出申復日期已逾法定期限歎難辦理乙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擬變更本市第六十二號學校保留地爲機關保留地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仍維持原計劃案（即變更第六十二號學校保留地全部爲機關保留地）

討論事項(四)

案由：爲市民陸王梅貞申請廢止本市武昌街二段五〇巷七弄私設巷道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仍照本會前決議（62.11.7.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意見，不予廢止。

二、本市現有私設巷道，如仍須供附近居民作出入之通路者，請工務局通盤勘查補註予都市計劃圖上，以利執行。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擬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五分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

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擬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工兵學校東側)附近地區細

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欄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

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內湖區麥帥公路北側週美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案，謹提

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五)

案由：為擬指定本市現有基隆路三段長興街之部份道路為計劃道路

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宣讀台灣大學(62)校總字第七一四五號函。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維持現狀暫不變更為計劃道路。

討論事項(六)

案由：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台北機械廠工業區用地為住宅區用地(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並自擬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